

註冊地國(日本)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和我國相關規範差異

以首家來臺第一上櫃之日本公司株式会社オートサーバー (Auto Server Co., Ltd.，以下簡稱 AS 公司) 為例，說明如下：

擬制性股東架構

日本公司於台灣第一上櫃後採取擬制性股東架構，此制度係因日本公司有依法作成股東名簿之義務 (日本會社法第 121 條)，其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包含：(1) 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2) 股東持股種類及股數，及(3) 股東取得股份日 (日本會社法第 121 條)；依日本會社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 133 條規定，股份移轉時，股東名簿登載之原股東 (出讓人) 及取得股份之人 (受讓人) 須共同向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該股份移轉始對公司及第三人產生對抗效力。

臺灣證券交易市場 (除興櫃市場外) 因採集中撮合成交制度，特定股份出售時無法確切指明配對成功之出賣人及買受人分別為何人，因此實際上無股份出賣人及買受人可共同向日本公司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導致股東名簿無法反映臺灣投資人間股份買賣之情形，違反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編製之義務。惟日本律師指出，日本公司於日本境內之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時，其股東名簿編製方式係依循日本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特別規範，並不適用日本會社法上開規定。

為解決前述問題，日本公司來臺第一上櫃時仿效國際慣例，於日本股東名簿設置一「擬制性股東」作為發行股份之持有名義人，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擔任擬制性股東，名義上為臺灣投資人持有全部流通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之股份 (下稱「擬制性股東架構」)。如此一來，臺灣投資人即使於臺灣證券交易市場進行投資，亦不影響日本股東名簿上擬制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因此得以避免前揭臺灣投資人進行投資，卻無法順利變更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問題。

於上述擬制性股東架構下，投資人透過其開戶證券商於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投資日本公司股票 (以下簡稱「投資股票」)，該股票係以集保結算所名義登錄於日本公司依日本會社法規定備置之日本股東名簿 (以下簡稱「日本股東名簿」，由日本公司日本股東名簿管理人管理)，集保結算所為日本公司名義上股東，投資人為實質股東 (以下簡稱「實質股東」)。日本公司委任之在臺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依我國法規備置之股東名簿 (以下簡稱「臺灣股東名簿」)，包含(1) 於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之實質股東名單，及(2) 於登錄專戶內登載持有日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名單 (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前述實質股東及登錄專戶股東之持股狀況，則以下列方式登載於日本公司之日本股東名簿：(1) 實質股東持有之投資股票以集保結算所名義代為登載，(2) 登錄專戶股東持有之股票以其各自之名義登載。

於擬制性股東架構下，實質股東於日本公司股東權利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再將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據此各實質股東為日本公司基準日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得直接擁有股東權基準日之相關股東權利。實質股東若

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且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所需之持股期間亦於日本公司章程內規範縮短至 10 天。登錄專戶股東得再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至集保結算所。為達成上述之移轉登記作業，集保結算所另行修訂其擬與日本公司所簽訂之開戶契約書，而臺灣投資人於首次購入日本公司投資股份時，須另行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以同意上述移轉登記作業。

擬制性股東架構下之訴訟救濟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相關說明請參考下列之訴訟救濟管道。惟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提起相關訴訟前，宜先洽詢我國律師或日本律師以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

(1)於我國法院提起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訴訟

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投資人得請求之民事賠償相關條文包括：(a) 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財報不實及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b) 第 32 條 (公開說明書不實)；(c) 第 155 條 (操縱有價證券之價格)；(d) 第 157 條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以及(e) 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

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得循相關條文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上述條文所規範之民事賠償對象，多為有價證券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持有人 (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善意相對人 (第 32 條)、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 (第 155 條)、或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 (第 157 條之 1) 而非股東。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雖以股東為請求權人，但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以下簡稱「投保中心」) 作為原告主體提起訴訟以維護股東權益之現行實務作法不受影響，投保中心將依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以下簡稱「投保法」) 之規定，於符合投保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協助我國投資人主張權益。

因此投資人得逕行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無須再依集保結算所所定辦法，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

此外，於擬制性股東架構下，投資人於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將會移轉登載至日本股東名簿，以發行公司股東身分收取股利分派，因此日本公司若未依章程或內部規則發放股利予該投資人時，該投資人得自行以股利分派基準日之股東身分向公司請求給付股利。

(2)於日本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等

日本會社法訴訟類型大多為股東訴請法院確認公司之行為無效 (如組織變更無效、合併或分割無效、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等)，或股東請求對公司為特定行為 (如請求閱覽帳冊、股東名簿、董事會議事錄等)，或請求解任負責人等。

日本會社法下可能涉及損害賠償之訴訟類型，包含日本會社法第 847 條第 1 項所規範者：股東得向公司請求追究發起人、設立時董事、設立時監察人、負責人等及清算人責任之訴、請求返還日本會社法第 120 條第 3 項利益之訴（就股東權利之行使，公司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財產利益；違反規定收受財產利益之人應將該利益返還公司），或依日本會社法第 212 條第 1 項（以不公正價格低價認購新股時，認股人應負擔認股價格與公正價格間之差額）或第 285 條第 1 項（以不公正價格低價認購新股預約權時，認股人應負擔認購價格與公正價格間之差額）規定請求給付之訴。若公司於 60 日內未提起該訴訟，股東可代公司提起訴訟。惟該等訴訟均以賠償公司所受損害為目的，其性質為代位訴訟，亦即股東代替公司追究公司經營階層之責任勝訴時，損害賠償之對象亦為公司，而非任何股東。

上述日本會社法下之訴訟類型，均以起訴時原告依日本會社法取得股東地位者為限，因此投資人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辦法，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始得以日本公司股東身分向日本法院提起日本會社法之相關訴訟。

投保中心將持有日本公司 1,000 股普通股，於擬制性股東架構下，將自始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日本股東名簿，得隨時向日本公司主張其股東權利。惟投保中心將於符合投保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3)於日本法院提起一般民事侵權訴訟

投資人個人權益受損時，得依日本一般民事侵權規定，於日本法院向發行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台灣投資人係以「被害人」之地位提起民事侵權損害訴訟，凡符合民事侵權損害要件者（例如：被告有侵權行為、原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等）即得提起訴訟。因此投資人得逕行於日本法院提起一般民事侵權訴訟，無須再依集保結算所所定辦法，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

投保中心將於符合日本法及台灣投保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有關我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日本會社法之主要重要差異，暨日本公司所採行相關重要配套措施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首家來臺第一上櫃之日本公司 AS 公司為例)，列表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說明如下： (1) 日本公司得由取締役會（即相當於我國公司法之董事會；取締役即相當於我國公司法之董事）決議發行新股（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201	<u>章程</u> 第 14 條 1. 本公司募集發行新股時，均須就募集股份（意指配合該次募集，分配給認購人之股份。）定訂下列事項（以下稱為「募集事項」）： (1) 募集股份之數量 (2) 募集股份之每股金額或其計算方	據日本律師告知，日本會社法之規定，將適用於 Auto Server，且日本會社法第 29 條規定，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容不得違反日本會社法之任何規定。 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訂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中。 至於股東權益檢查	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章程第 14 條在日本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條規定所列之事項訂明於公司章程內，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則須依日本會社法關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之規定辦理。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條)。但若新股發行價格對認股人明顯有利時(例如新股發行價格低於市價時,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199 條),則需經由公司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已依我國特別決議之出席股東股數以及表決通過股述修訂於 AS 公司章程)通過後方能發行。股東認購新股時所繳納之對價,至少半數應認為「資本金(約當於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實收資本額)」,至多一半得認為資本準備金。</p> <p>(2)日本公司得由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準備金(包含資本準備金及其他準備金,相當於我國公司法之公積,以下統稱「準備金」。)」轉入資本金(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448 條)。惟,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若同時發行股份並減少準備金,致生效日時準備金數額大於或等於生效日前的準</p>	<p>法</p> <p>(3)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出資時,其相關內容與該財產內容及價格</p> <p>(4)轉換為募集股份的金錢繳納或前款財產之給付日期或期間</p> <p>(5)發行股份時,增加的資本額以及資本公積相關事項</p> <p>2.前項各款中所刊載事項的決定,必須由董事會決議。</p> <p>3.除了給予股東認股權外,如募集股份的每股金額對認股人特別有利時,該募集事項之決定須交由股東會特別決議。</p> <p>4.本公司決定(i)給予原股東得申請認購以取得募集股份權利,及(ii)原股東得申請認購募集發行股份之日期時,應於(ii)期日兩週前通知(i)股東以下事項:</p> <p>(1)募集事項</p> <p>(2)未於第 1 項第 4 款日期或期間內出資時,將喪失該次出資以成為募集股份股東之權利</p> <p>(3)該股東得認購之募集股份數</p> <p>(4)原股東得申請認購募集股份之日期</p>	<p>表內發行新股須保留一定比例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在不牴觸日本會社法之範圍內,已於第 14 條第 4 項訂明類似之規定。</p>	<p>日本會社法現金增資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與我國公司法相同,而與我國不同之處在於如募集股份的每股金額對認股人特別有利時,該募集事項之決定須交由股東會特別決議;Auto Server 公司章程關於「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不低於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出席門檻及表決權數之要求,故於現金增資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至於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程序,日本會社法規定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或於左列條件下得以董事會決議為之,屬日本會社法強行規定,因此無法依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於公司章程中相應規定,惟此種差異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備金數額時（由於日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公司得選擇將不超過發行新股所取得對價過半之金額記入資本準備金，故於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準備金的同時減少準備金，未必會使準備金之最終餘額減少），則可由取締役會決議後為之。</p> <p>(3) 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亦可經股東會決議以「剩餘金（相當於我國之保留盈餘）」轉資本金。且於符合類似前述(2)之條件下，可由取締役會決議後為之。</p>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說明如下：</p> <p>(1) 日本會社法於 2001 年修正時廢除股票固定面額制。一般而言，若股份有面額，則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面額等於實收資本額。但在現行日本會社法下，股份並無面額，資本金與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連動關係，減少資本金並不</p>	<p><u>章程</u> 第 15 條</p> <p>1. 本公司得減少資本金。減少資本金時，除日本會社法第 447 條第 3 項所規定情形外，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下列事項：</p> <p>(1) 減少的資本金數額。</p> <p>(2) 減少的全部或部分資本金轉作資本公積時，其相關內容及轉作資本公積的金額。</p> <p>(3) 資本金減少之生效日。</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有關減少資本之相關規定，已依日本律師建議修正公司章程，規定除日本法另有規定者外，股份公司減資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故修訂公司章程，訂於公司章程第 15 條中。</p> <p>至於「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已納入上櫃內部規則，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章程第 15 條在日本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條規定所列之事項訂明於公司章程內。而至於「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以及「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已納入上櫃內部規則，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必然導致減少發行股份總數。惟若公司欲減少資本金時，依日本會社法第 447 條、第 309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仍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惟，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若同時發行股份並減少資本金，致生效日時資本金數額大於或等於生效日前的資本金數額時，則可由取締役會決議後為之。</p> <p>(2)同上，於日本會社法下，公司減少資本金時，並不必然導致退還股款。日本會社法下，減少資本金與分派公司資產予股東（下稱「公司資產分派」）係完全不同之程序。減少資本金僅係增加剩餘金之程序，該剩餘金構成「可分配數額」，其為分派公司現金予股東之來源（日本會社法第 461 條第 1 項）。若日本公司欲減少資本金，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金議</p>	<p>2.前項第 1 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同項第 3 款日期的資本金數額。</p> <p>3.如本公司減少資本金時，本公司的債權人得就資本金減少數額向本公司提出異議。</p> <p>4.本公司的債權人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時，本公司應於政府公報公告下列事項，並向各個債權人通知此事項（依法令規定得免除個別通知之情形不在此限）。但，第 3 款規定的期間不得低於一個月。</p> <p>(1)該次資本金減少的内容</p> <p>(2)法務省省令所定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事項</p> <p>(3)債權人在特定期間內可提出異議之意旨</p> <p>5.債權人於前項第 3 款期間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應償還對該債權人之債務、提供相當的擔保或使該債權人債權獲得清償為目的，向信託公司等信託一定的財產。但該次資本金等額度之減少不會損及債權人時，不在此限。</p> <p>第 60 條 本公司進行剩餘金分配或取得庫藏股時(第 7 條規定除外)應取得</p>	<p>核簽證」之規定，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法並未明文規定是否得將此規定納入公司章程，故將該規定納入上櫃內部規則第 3.3 條。</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案。若日本公司欲分公司現金予股東，一般而言應依日本會社法第 454 條第 1 項規定，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將公司現金分派給原股東。日本公司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進行分派，但並無我國公司法「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之規定。</p>	<p>股東會決議。但，中華民國法令上規定所禁止之剩餘金分配不得為之。</p> <p>上櫃內部規則 第 3.3 條</p> <p>1.依本章程第 60 條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得提供股東金錢以外之財產，作為剩餘金之分配或取得庫藏股時交換之對價。於此情形，本公司須取得受領金錢以外財產之該股東同意。</p> <p>2.董事會於本章程第 60 條股東會前，應委託公認會計師對前項金錢以外之財產價值進行審核，並出具證明。</p>		
<p>1.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p> <p>2.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下有「新株予約權」之概念，為一取得新股之買方選擇權（call option，下稱「新股認購權」）。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238 條及第 240 條規定，公開會社（日本會社法第 2 條定義，公開會社係指未於公司章程內規定取得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須得公司同意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認購權得經由取締役會決議後發行。惟，若新股認購權之發行對價對認購人特別有利時，取締役會應召</p>	<p>上櫃內部規則 第 4.1 條</p> <p>1.董事授與新股認購權之對象僅限本公司之員工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們」。員工們包含兼任員工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役員）。</p> <p>2.本公司授與新股認購權予員工們作為獎勵報酬時，須經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同意。</p> <p>3.本公司取得前項兩個同意後，得與個別員工締結個別契約，員工們於此得於特定期間內，行使特定數額之新股認購權。</p> <p>4.本公司發行新股認</p>	<p>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並未限制新股認購權之發行對象，且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新股認購權之發行對象。日本律師並指出，日本會社法亦不得以認購人身份之差異為由，變更新股認購權之發行條件，因此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公司員工不得轉讓自公司取得之新股認購權。日本律師建議，可於新股認購權內容規定，新股認購權之轉讓均須取得公司取締役會之許可，以達成類似效果。故將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及相關限制訂明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4.1 條。</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雖因日本會社法規定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新股認購權之發行對象，亦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公司員工不得轉讓自公司取得之新股認購權，惟公司已參考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限制董事授與新股認購權之對象，並要求新股認購權之轉讓應先經過公司事前同意之規定訂明於公司之上櫃內部規則中，其效果與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範大致相同，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說明以對認購人特別有利之條件向認購人發行新股認購權之理由，並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許可後方能發行。</p> <p>日本律師並指出，日本會社法並未限制新股認購權之發行對象，且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新股認購權之發行對象，此點與我國公司法規定不同。</p> <p>日本律師並指出，日本會社法亦不得以認購人身份之差異為由，變更新股認購權之發行條件，因此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公司員工不得轉讓自公司取得之新股認購權。日本律師建議，如須達成類似效果，可於新股認購權內容規定，新股認購權之轉讓均須取得公司取締役會之許可。</p>	<p>購權時，應將「因讓渡而取得該等新股認購權者須得本公司同意」列為新股認購權之內容。</p> <p>5.讓渡限制新股讓渡權之新股讓渡權所有人或取得讓渡限制新股認購權之新股認購權取得人向本公司申請同意讓渡新股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不予同意。</p>		
<p>公司應於依法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p>	<p>日本律師指出，不發行股票之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認股人完成股款繳納時即成為該公司之股東，無須交付股票。</p>	<p>無</p>	<p>日本律師指出，不發行股票之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認股人完成股款繳納時即成為該公司之股東，無須交付實體股票。</p>	<p>不發行股票之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認股人完成股款繳納時即成為該公司之股東，無須交付實體股票，此規定係配合在臺上櫃後採用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辦理新發行股份交付之實務作業需要，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 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說明如下： 依日本會社法第</p>	<p><u>章程</u> 第 7 條 1. 本公司得透過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普通</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有關公司買回上櫃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日本律師認為左列第 1 點須</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公司買回上櫃有價證券之程序修訂於公司章程。至於</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上櫃有價證券。</p> <p>2.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有價證券者，亦同。</p>	<p>165 條規定，公司於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時，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p> <p>A. 取得股份數量，</p> <p>B. 取得每股應給付之對價、內容或計算方法，</p> <p>C. 得取得股份之期間。</p> <p>惟公司章程若規定於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應經取締役會決議，取締役會對該事項即擁有決議權。</p>	<p>決議，決定依市場交易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之股份。</p> <p>2. 前項董事會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具表決權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進行。</p> <p>上櫃內部規則</p> <p>第 3.2 條</p> <p>本章程第 7 條第 2 項的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狀況，應於執行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呈報股東。</p>	<p>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規定可納入日本公司章程內，故修訂公司章程，訂明於公司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中。但左列第 2 點之報告義務因日本法無明文規定，故將其納入上櫃內部規則第 3.2 條。</p>	<p>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之規定，亦已訂明於上櫃內部規則中，與股東權益檢查表要求並無重大差異，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第 199 條規定，轉讓庫藏股價格對認股人明顯有利時，轉讓庫藏股應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且取締役於股東會上應向股東說明理由及必要性。</p>	<p>章程</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因收購自己公司股份等原因持有庫藏股時，應盡速銷除所持有的庫藏股。</p>	<p>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下，庫藏股之轉讓對象並無限制，若於章程中規定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僅限於公司員工，將損及原股東在日本會社法下取得公司庫藏股之權利，故日本律師認為無法以章程限制庫藏股之轉讓對象。</p> <p>日本會社法下庫藏股轉讓之程序與發行新股相同，因此無法於章程中規範僅適用於轉讓庫藏股或僅適用於新股發行之程序。日本律師認為，若臺灣相關法規之目的係於章程內限制轉讓庫藏股時員工取得股數之上限，則該規定亦應同時適用於發行新股；若此時公司章程中再訂定原股東等比例優先認購權之規定，則可能因為公司有部份員工同時具有股東身份，其可認購新股，超過依據股轉讓庫藏股時員工取</p>	<p>Auto Server 公司章程已規定，應盡速銷除所持有的庫藏股，以避免臺日兩國法令適用之衝突問題，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得股數限制，導致互相衝突之情形。依據日本律師之建議，日本公司可於公司章程內規定取締役會應立即買回其庫藏股並予以註銷，以避免上述之衝突情形。	
<p>1. 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第109條明定股東平等原則，股份公司應平等對待其發行之股份。若公司章程中因股票性質差異而定有不同待遇條款者，該條款無效，因此日本律師認為，於日本會社法下無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無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第109條明定股東平等原則，股份公司應平等對待其發行之股份。若公司章程中因股票性質差異而定有不同待遇條款者，該條款無效，因此日本律師認為，於日本會社法下無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於日本會社法下，公司不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下所稱之公開會社並無我</p>	<p><u>上櫃內部規則</u> 第 3.1 條 1. 本公司辦理發行新股之募集時，除行政院</p>	<p>為達成類似我國公司法下「原股東優先認購權」之效果，日本律師認為，日本公司得於</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現金增資提撥 10% 對外公開發行及原股東優先認</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權」之概念。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第 202 條規定，日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募集發行新股時，若該公司為公開會社，經由取締役會決議，得賦予原股東依其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未行使，則喪失該認購權利。</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外，應提撥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決定百分之十以上比率時，從其決議。</p> <p>2. 本公司扣除前項決定之股數後，應賦予原股東優先認購剩餘股份之權利。前述情形下，除本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外，亦應規定下列事項：</p> <p>① 給予原股東得申請認購以取得本公司募集發行股份之權利</p> <p>② 原股東得申請認購募集發行股份之日期</p> <p>3. 前項情形，同項第 1 款之股東按其持有之股數，享有認購募集股份之權利。</p> <p>4. 股東認購募集發行股份完成後，就剩餘之股份，本公司得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p> <p>5. 本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上櫃內部規則進行之有價證券私募。</p>	<p>上櫃內部規則中規定，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先提撥 10% 以上股份對外公開發行，且公司就扣除該等股份之部分，應賦予原股東依其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權利，以達成我國法之要求。惟日本律師指出，強制賦予原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規定，僅能訂於上櫃內部規則，而無法定於公司章程中，故將其納入上櫃內部規則第 3.1 條。</p>	<p>購權之規定訂明於公司之上櫃內部規則中，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就本欄左列各點，說明如下：</p>	<p><u>章程</u> 第 17 條 股東常會應於每一事業年度結束後 3 個月</p>	<p>為遵循我國股東會召集及提案等相關規定，左列第 1 點部份，日本會社法第 296 條第</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股東會召集相關程序事項訂明於公司之公司章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p>	<p>(1) 左列第 1 點部份，日本會社法第 296 條第 1 項、第 298 條第 4 項均有相似規定，故可納入日本公司章程中。</p> <p>(2) 日本會社法並未禁止日本公司於日本境外召開股東會，惟，如果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極端不利於股東，則股東可能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831 條第 1 項規定，以主張股東會作成決議方式有重大不當之處為由，向法院聲請撤銷股東會決議，惟目前日本法院尚無相關案例可資參考。</p> <p>(3) 日本會社法第 303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公司章程有較短時限者從其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公司章程有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或 300 個表決權以上之股東，得記明股東會議題內容及理由，請求取締役會將某一事項列為股東會議題。</p> <p>(4) 日本會社法第</p>	<p>內召集。</p> <p>第 21 條 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一或三百個表決權以上且符合本章程第 74 條第 2 款規定之股東，得請求董事將一定事項（只限於該股東可行使表決權的事項）列為股東會召開的目的。該請求必須於股東會 8 週前提出。</p> <p>第 18 條 持有總表決股數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本章程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之股東，得向董事提出股東會召集目的（只限於該股東可行使表決權的事項）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開股東會。</p> <p>第 74 條 本公司之股東行使其少數股東權及單獨股東權時，除各該款所列事項外，依日本會社法之規定辦理。</p> <p>(1) 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向董事提出股東會召集目的（只限於該股東可行使表決權的事項）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股東會。</p> <p>(2) 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三百個表決權之股東，得向董事請求將一定事項（只限</p>	<p>1 項、第 298 條第 4 項均有相似規定，可納入日本公司章程中，並已訂明於公司章程第 17 條。</p> <p>公司已將股東會原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相關規定訂明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5.1 條中。</p> <p>日本律師並指出，日本法上少數股東權之持股期間計算，係自台灣投資人以其名義登載於 Auto Server 公司日本股東名簿時起算。於本擬制性股東架構下，為使實質股東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移轉名義上股東地位並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股東名簿後，得迅速向 Auto Server 公司行使股東權，爰依日本會社法第 303 條規定，將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所需之持股期間於公司章程第 18、21、74 條內規範縮短至 10 天，以保護股東之權益。</p>	<p>及上櫃內部規則中，以保護股東權益，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惟，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於取締役會設置之日本公司下，左列第 5 點(8)所列之「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為日本會社法第 356 條及第 365 條規定之「利益相反」概念，屬董事會之決議事項。依日本會社法一般解釋，若某項權責已明確規由董事會行使，則股東會即無法再行決議該等事項，故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之規定無法納入日本公司章程內。惟公司將於上櫃內部規則增訂董事會決議解除競業禁止之議案應於股東會報告之規定，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3.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p> <p>(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p>	<p>297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公司章程有較短時限者從其規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公司章程有較低比例者從其規定）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股東會議題內容及理由，請求取締役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取締役會於收到股東請求後不立即啟動召集程序，或未發出以請求日發出後 8 週內為股東會召開日之股東會召集通知，則股東於取得法院許可後，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5) 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下之「議題」與「議案」係不同之概念。「議題」係指當次股東會開會欲討論之事項，而「議案」則是與該議題有關之特定提案。例如「取締選舉」為一「議題」，而於該議題下討論「選舉某甲為取締役」則為議案。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p>	<p>於該股東可行使表決權的事項)列為股東會之目的。於此情形，此請求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之八週前行使</p> <p>(3) 股東得於股東會召開日之八週前，向董事請求將關於某股東會議題中其所提出的議案要旨通知股東(依日本會社法第 29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進行通知時，則係於該通知上記載或記錄)。但，得為本款請求者僅限於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或三百個以之股東</p> <p>(4) 本公司或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就日本會社法第 29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全部事項均無法行使表決權之股東除外），為調查股東會召集程序及表決方法，得於股東會前向法院聲請選任檢查人</p> <p>(5) 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股份之股東，就董事為公司營業目的範圍外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章程、或有為該等行為之虞，且該等行為有對本公司生顯著損害之虞時，得對該董事請求停止該行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質之有價證券。</p> <p>(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禁止於股東會上以臨時動議提出任何新的「議題」，但就股東會已預定討論之議題，股東則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新的議案。左列第 5 點之事項均屬「議題」，因此依日本法規定，該等議題原本即屬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p>	<p>(6)有重要事由時，股東得依下列規定向法院聲請解任清算人：</p> <p>①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下列股東除外）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下列股東除外）。</p> <p>①就解任清算人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p> <p>②與該聲請相關之清算人股東。</p> <p>②自十天前連續持有已發行股份（下揭股東持有之股份除外）達百分之三之股東（下列股東除外）。</p> <p>①該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p> <p>②與該聲請相關之清算人</p> <p>(7)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股份之股東，就清算人（依日本會社法第 47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由法院選任者除外）為本公司營業目的範圍外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章程、或有發生上述行為之虞，且該行為有對公司產生顯著損害之虞時，得對該清算人請求停止該行為。</p> <p>(8)特別清算開始後，考量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狀況而認為有需要時，清算人、監察人、申告債權之債權人及其他清算股份有限公司</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所知擁有達債權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債權人，或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無法行使股東會全部表決事項之股東除外)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或自十天前連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庫藏股除外)達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可向法院聲請，就下列事項為命調查委員進行調查之處分(日本會社法第 533 條之「調查命令」)。</p> <p>①開始特別清算之事由</p> <p>②清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p> <p>③是否有需要依日本會社法第 54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保全處分</p> <p>④是否有需要依日本會社法第 54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保全處分</p> <p>⑤是否有需要依日本會社法第 54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董監察人責任查定之決定</p> <p>⑥其他法院所指定之特別清算必要事項</p> <p>(9)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股份之股東(根據日本會社法第 189 條第 2 項之章程規定，無法行使權利之未滿單位股份之股</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東除外)，得依書面或其他法務省省令所定之方法，向本公司請求對本公司之發起人、設立時董事、設立時監察人、役員等或清算人提起追究責任之訴、提起日本會社法第 120 條第 3 項之返還利益之訴、日本會社法第 212 條第 1 項或第 285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給付之訴訟（下稱「責任追訴等訴訟」）。但，責任追訴等訴訟若係以謀圖該股東或第三者不當利益或加害於本公司之目的，則不在此限。</p> <p>(10) 役員於執行職務有不正行為、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實存在，但股東會上關於解任該等役員之議案仍遭否決，或解任該等役員之股東會決議因日本會社法第 323 條規定而不產生效力時，下列股東得於該股東會之日起三十天內，訴請解任該等役員：</p> <p>① 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下列股東除外）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下列股東除外）：</p> <p>❶ 無法就解任該等役員議案行使表決權之股</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東。</p> <p>②與該等請求相關之役員股東</p> <p>②自十天前連續持有已發行股票（下列股東所持有之股票除外）達百分之三以上股票之股東（下列股東除外）：</p> <p>①本公司</p> <p>②與該等請求相關之役員股東</p> <p>上櫃內部規則</p> <p>第 5.1 條</p> <p>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原則上應於中華民國舉行。</p> <p>2. 不受限於前項規定，法令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議時，得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地點舉行。</p> <p>3. 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地點舉行股東會時，自該決議起 2 日以內，須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提出承認請求。再者，股東會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國家舉行時，本公司基於該股東會之運作，須僱用具中華民國資格的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稱為「Securities Agent」）。</p>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	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下，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係股東之權利，原則上股東可自由	<p>上櫃內部規則</p> <p>第 5.2 條</p> <p>2. 本公司須於股東常會 21 天前或股東臨時會 15 天前製作書面通知及下列電子</p>	由於日本會社法之相關規定均要求公司應寄送書面之開會通知及相關參考文件給予各股東，僅在取得各股東同意時才能以電子方式分	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及應寄送給各股東之文件訂明於公司之上櫃內部規則中，以保護股東權益，尚難謂對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決定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方式。因此本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述之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關於委託書徵求與使用之相關規定，如限制股東自由行使委託書之權利，是否符合日本會社法，並無明文規定。</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條已修訂為，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第一上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Auto Server 公司因日本法令規定，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召集股東會，召集程序較我國緊湊，爰適用但書規定。</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就左列各點說明如下：</p> <p>(1) 日本會社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取締役會決議後，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兩週</p>	<p>文件，並將該電子文件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① 股東會召集通知 ② 委託書 ③ 股東會參考資料</p> <p>3. 採用書面表決權行使時，應將前項規定之資料及表決權行使文件送交股東。</p> <p>4. 本公司須於股東常會 21 天前及股東臨時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其附件資料送交股東。</p>	<p>發。因此左列第 2 點規定「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屬日本會社法下之一般程序。左列第 1 點及第 3 點（公司應公告）之規定，雖與日本法規有所不同，但日本律師認為應得規定於上櫃內部規則當中，故訂明於公司上櫃內部規則第 5.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p>	<p>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前，寄送會議通知予股東。</p> <p>(2) 日本會社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取締役會決議採行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取締役會應於寄送會議通知時隨同檢附行使表決權時需參考之文件以及表決權行使用紙。若取締役會決議採行電子方式以利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行使表決權時，取締役會應於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299 條第 1 項寄送會議通知時，隨同檢附行使表決權時需參考之文件（日本會社法第 302 條第 1 項）。</p> <p>(3) 日本會社法第 301 條第 2 項規定，於股東同意時（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299 條第 3 項），取締役會得採取電子方式分發開會通知。若取締役會決議採行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利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行使表決權時，取締役會得以電子方式分</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發會議參考文件，(另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302 條第 2 項) 但股東請求寄送書面資料時，公司仍應提供書面資料。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關於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摘要說明如下：</p> <p>(1) 日本會社法第 298 條第 1 款規定，取締役會應於決議召開股東會時，決定股東是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日本會社法第 298 條第 2 款規定，股東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強制公司應允許股東採用書面投票方式。</p> <p>(2) 日本會社法第 311 條第 1 項、日本會社法施行規則第 69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表決權行使用紙上記載必要事項後，除非取締役會另定較早之截止日，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營業日終了前向公司提</p>	<p>章程</p> <p>第 25 條</p> <p>1.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決議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時，應決議股東得依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應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決議使股東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本公司決議前項事項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依日本會社法、會社法施行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將必要資料一併交付。</p> <p>上櫃內部規則</p> <p>第 5.4 條</p> <p>2. 公司依前項規定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二日前為之。若依書面行使表決權或依本規則第 5.5 條所定</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有關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將該等規定訂於公司章程第 25 條，上櫃內部規則第 5.4 條第 2、3 項及第 5.5 條第 2、3 項中。</p> <p>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下，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再親自出席者，應以其親自出席時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不應要求其提前撤銷其原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故左列第 3 點無法納入公司章程或上櫃內部規則。</p> <p>日本律師並指出，日本會社法第 831 條若股東會決議內容有重大不當之情事，且該決議之通過係因具有特殊利害關係之人所導致者，則股東得訴至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之規定為事後控制機制，而日本公司不得事前於公司章程中限制具利害關係之股東行使表決權，故左列第 5 點規定與日本會社法之規定衝突，而不得納入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範訂明於公司之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中，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日本律師指出，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再親自出席者，應以其親自出席時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不應要求其提前撤銷其原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此對股東以行使表決權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係更為周延之保護，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日本會社法第 831 條若股東會決議內容有重大不當之情事，且該決議之通過係因具有特殊利害關係之人所導致者，則股東得訴至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之規定為事後控制機制，而日本公司不得事前於公司章程中限制具利害關係之股東行使表決權，左列第 5 點規定與日本會社法之規定衝突，而不得納入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惟其應為對股東以行使表決權參與公司重大決策更為周延之保護，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p>	<p>交；第 3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行使書面表決權者，計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數。</p> <p>(3) 日本會社法第 312 條第 1 項、日本會社法施行規則第 70 條規定，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非取締役會另定較早之截止日，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營業日終了前將應記載於表決權行使用紙之事項提供予公司。第 312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計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數。惟取締役會得依同法第 63 條第 3 款規定，另行決定特定時點作為書面或電子表決權行使之期限，該特定時點應於日本會社法第 299 條第 1 項股東會召集通知發出日 2 週以後、股東會召開前。</p> <p>(4) 日本會社法第 301 條規定，公司若決定採用書面方式以利不出席股東會</p>	<p>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二次以上時，如未以書面向本公司明示撤銷第一次表決權之行使，則以第一次表決權行使優先。</p> <p>第 5.5 條</p> <p>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二日前為之。若依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依本規則第 5.4 條所定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二次以上時，如未以書面向本公司明示撤銷第一次表決權之行使，則以第一次表決權行使優先。</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6. 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p>	<p>之股東行使表決權，應依法務省規則制定股東表決權行使用紙，並向股東交付之。</p> <p>(5) 得將書面或電子方式規定納入。</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下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此外，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從屬公司之持股或關係企業之持股，於日本會社法下亦無表決權，此規定與我國公司法第 179 條之規定相似。</p> <p>惟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第 831 條規定為，若股東會決議內容有重大不當之情事，且該決議之通過係因具有特殊利害關係之人所導致者，則股東得訴至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p>1.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使用委託書有未依公司章程辦理之情事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有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司應重為計算。</p> <p>2.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p> <p>3. 委託書及依本章程及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法並未限制日本公司於股東會進行時重新計算表決權；但若於股東會結束後發現有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之情事，日本公司之一般作法，係允許股東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日本會社法並不允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自行決定重新計算表決權數，故左列第 1 點僅能於股東會未結束前為之，或於股東會結束後，為配合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監理及查核而為之。</p> <p>2. 左列第 2 點與日本法並無衝突。</p> <p>3. 左列第 3 點與日本法並無衝突。</p>	<p><u>上櫃內部規則</u> 第 6.1 條</p> <p>本公司於符合日本法之範圍內，遵守 GTSM 上櫃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並致力使本公司之股東（包含本公司於上櫃地之實質股東投資家（下稱「台灣實質股東」）知悉該內容。</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有關委託書之相關規定，故修訂公司上櫃內部規則，於符合日本法之範圍內，遵守 GTSM 上櫃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本規定訂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6.1 條中。</p>	<p>Auto Server 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相關事項，在不違反日本法之前提下，概括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訂明於公司之上櫃內部規則中，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日本律師指出，日本會社法雖允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重新計算表決權數，以配合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監理及查核，符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2 條中重為計算表決權之規定。但重新計算表決權數之結果與原計算結果不同時，並不直接影響原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股東需依日本會社法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才能撤銷原股東會決議。</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p>	<p><u>章程</u> 第 72 條</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公司之股</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考股東權益檢查表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之股東得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830 條及第 831 條規定訴請法院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提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惟於日本會社法下，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之訴訟係以該日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之日本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p>	<p>於 GTSM 上櫃期間，除日本會社法另有強行規定者外，本公司應肯認本公司之股東於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與公司有關之訴訟。</p>	<p>東得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830 條及第 831 條規定訴請法院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提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此與我國法並無衝突。惟於日本會社法下，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之訴訟係以該日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之日本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故若於日本企業公司章程中規範臺灣法院對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亦有管轄權，日本律師認為該規範為無效。Auto Server 公司章程已訂定，於來臺上櫃期間，除日本會社法另有強行規定者外，本公司應肯認本公司之股東於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與公司有關之訴訟。</p>	<p>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訂定，於來臺上櫃期間，除日本會社法另有強行規定者外，該公司應肯認公司之股東於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與公司有關之訴訟。</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所稱之「特別決議」，係指有權於該次股東會上行使之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如公司章程約定為更高門檻，從其約定)出席，出席表決權數超過三分之二(如公司章程約定為更高門檻，從其約定)以上通過之決議；日本會社法並規定，除特別決議外，公司尚得以公司章程規範額外之許可程序(例如須經一定人數之股東同意，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309</p>	<p>章程 第 64 條 1. 不受限於本章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下揭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股東會特別決議，應由得於該股東會行使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東出席，且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為之： (1) 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轉讓、財產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轉讓。 (2) 受讓其他公司(包含外國公司及其他法人)的全部事業。 (3) 出租全部事業、</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有關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訂於公司章程第 64 條中。 日本律師認為，於不違反日本會社法規定之前提，可以於日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亦需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許可，故將該等規定明訂於公司章程第 65 條。 惟如前所述，日本會社法不允許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本會社法亦不允許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如欲達成相似效果，日本公司可選擇以向原股東發行無須繳納股款之新股(日本會社</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考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應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事由訂明於公司章程中，惟如前所述，日本會社法不允許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本會社法亦不允許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如欲達成相似效果，日本公司可選擇以向原股東發行無須繳納股款之新股(日本會社法第 185 條)或以剩餘金轉資本金並執行股份分割(日本會社法第 183 條)之方式為之，惟此種差異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另日本會社法規定，簡易組織再編行為及略式再編行為僅需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我國企業併購法規範之簡式合併亦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條第 2 項)。日本會社法下，(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2)變更公司章程；以及(3)解散、合併或分割，除日本會社法另有規定者外，均需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能進行。公司章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權益之情形，於日本會社法下亦須通過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日本會社法另有規定者，主要包含兩種類型：(1)簡易組織再編行為：讓與主要事業但該讓與資產規模僅占讓與公司總資產 20% 以下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467 條第 1 項)、吸收合併的存續公司因該合併所支出之對價，僅占存續公司純資產 20% 以下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796 條第 2 項)等，及(2)略式組織再編行為：被他公司持</p>	<p>委任全部事業的經營、締結、變更、解除與他人在事業上的全部損益共享合約及相當之合約。</p> <p>(4) 公司章程之變更。</p> <p>(5) 影響到特別股股東權益的章程變更。</p> <p>(6) 減少剩餘金以增加資本金(以下稱為「剩餘金轉資本金」、與此同時進行股票分割時，該剩餘金轉資本金之編列</p> <p>(7) 解散、吸收合併等及公司分割等</p> <p>2.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規定，就簡易組織再編行為(包含簡易事業讓渡)及略式組織再編行為(包含略式事業讓渡)等，依相關法令無需經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p> <p>第 65 條 本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 GTSM 之規則進行私募。該等私募應取得本章程第 64 條第 1 項股東會特別決議所需之股東同意，並於股東會取得確認後方可進行。本條所定關於「有價證券私募」，依以下各款：</p> <p>(1) 係指本公司於 GTSM 市場公開發行期間，依據公</p>	<p>法第 185 條)或以剩餘金轉資本金並執行股份分割(日本會社法第 183 條)之方式為之。</p>	<p>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有股權超過 90% 以上之公司，將其事業讓與給持有其股權之母公司時，無須召開股東會進行決議(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468 條第 1 項)、持有他公司股權超過 90% 以上之公司，吸收合併該子公司時，無須召開股東會進行決議(參照日本會社法第 784 條第 1 項)等。</p> <p>日本會社法並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概念。日本會社法亦不允許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p>	<p>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取得 GTSM 許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與權限之個人，於以中華民國為主的投資人間買賣或募集發行股票、認股權證、權證、得交換有價證券(包含本公司之股份)之債券、權益證券相關權利或其他有價證券。但，發行予本公司員工之新股、認股權證或權證之情況除外。</p> <p>(2)不含私募普通公司債的情況。普通公司債的私募可由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且在不違反日本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該董事會得於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將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分數次進行，不需另外召開董事會。</p>		
<p>1.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p> <p>(1) 日本會社法規定之取締役任期最長為二年，並得連選連任；日本會社法規定之監察役任期最少為四年，且不得以公司章程縮短之。</p> <p>(2) 日本會社法允許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取締役。但日本會社法下，僅允</p>	<p><u>章程</u></p> <p>第 31 條</p> <p>2. 董事選任決議，應由具表決權股東半數以上出席，依下揭規定採累計投票制進行：</p> <p>(1) 股東就其所有之每股股份(於章程定有單位股數者，為該單位股份)，擁有與股東會預計選任董事人數相同之表決權數。</p> <p>(2) 於此情形，股東</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董監任期及選舉之相關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將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度之規定訂於公司章程第 31 條第 2 項中。</p> <p>惟日本會社法規定之取締役任期最長為二年，並得連選連任；日本會社法規定之監察役任期最少為四年，且不得以公司章程縮短之。且日本會社法下，僅允許以普通決議方式選任監察役，而不</p>	<p>就公司治理角度而言，監察人任期與董事任期不一，或採普通決議方式選任，未必不利於股東權益保障；且日本會社法亦規定，設置監察役會之公司，其監察役(過去未曾於公司內擔任取締役、經理人、員工、或外聘會計者)，較我國公司法對監察人資格之要求為嚴格，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3. 董事得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p>	<p>許以普通決議方式選任監察役，而不得以公司章程變更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p> <p>(3) 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341 條，取締役或經理人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隨時解任，但日本公司得以公司章程另行規範較高之解任決議門檻。</p>	<p>得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董事，或投給兩位以上之董事。</p> <p>(3) 前款情形，就本章程第 43 條所定與預計選任獨立董事數額相同之表決權，僅得投給獨立董事之候選人。</p> <p>(4) 依照投票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依序當選為董事。</p>	<p>得以公司章程變更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p>	
<p>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p> <p>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述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p> <p>(1) 日本會社法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日本取締役會設置公司應至少有三名取締役，因此日本取締役會設置公司可以於章程規範設置取締役不得少於五人。</p> <p>(2) 就「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規定，日本會社法並無規範；日本律師認為此一規定係對於董事資格之合理限制（以下簡稱「額外董事資格規定」）。惟日本律師指出，於日本會社法</p>	<p><u>章程</u></p> <p>第 30 條 本公司董事應為五人以上、七名以內。</p> <p>第 68 條 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之人數時，應於 60 日以內召開股東會選任新董事。</p> <p><u>上櫃內部規則</u></p> <p>第 7.1 條 2. 董事間不得有超過半數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董事席次與補選之相關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將董事席次及缺額補選期限之規定訂於公司章程第 30 條、第 68 條中。</p> <p>至額外董事資格規定部分，日本會社法並無規範，依據日本律師說明，此種額外董事資格規定宜於日本公司之上櫃內部規則規範，惟日本會社法並無我國「當然解任」之規定，故上櫃內部規則得規定取締役會應於下次股東會時提案解任不符合額外董事資格規定之取締役。若該等解任案未經股東會通過，則符合一定條件之少數股東尚可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854 條之規定，向法院訴請解任，惟日本律師認為，此種業經股東會否決之解任訴訟案，在實務上為日本法院認定勝訴的</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董事會人數、董事之資格及缺額補選之規定訂明於公司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中，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日本會社法下違反董事額外資格規定者，並不生當然解任效力，惟依據日本律師說明，Auto Server 可向櫃買中心出具聲明書，同意將依據額外董事資格規定審查其取締役候選人之資格，並要求其新任取締役於就任前向櫃買中心出具聲明書，承諾於任期中均符合臺灣法所規範之董事資格限制，並與取締役簽署之委任契約中，約定取締役不符額外董事資格規定應立即辭任，故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下，股東會選任取締役若僅違反額外董事資格規定，該等選任決議並非當然無效，而係得撤銷。若合法選任之取締役，於當選後發生不符合額外董事資格規定之情形時，並不對該取締役發生當然解任之效力。</p>		<p>可能性較低。惟若日本公司與取締役簽署之委任契約中，約定取締役不符額外董事資格規定，立即辭任，法院較可能承認此約定之效力。該取締役若不願辭任，則日本公司得訴請法院要求其依約辭任。此外，依據日本律師說明，申請第一上櫃之日本公司可向櫃買中心出具聲明書，同意將依據額外董事資格規定審查其取締役候選人之資格，並要求其新任取締役於就任前向櫃買中心出具聲明書，聲明於任期中均符合臺灣法所規範之董事資格限制，左列額外董事資格已規定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7.1 條第 2 項中。</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二人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p>	<p>(1) 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雖然日本法律並未明文禁止日本公司於公司章程內設置「獨立取締役」之職務，但日本會社法第 29 條規定，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容不得違反日本會社法之任何規定。 (2) 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並指出，日本會社法定消極資格，包含不得為法人、不得為禁</p>	<p><u>章程</u> 第 43 條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的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詳細規定，除第 10 章之規定外，另於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TSM) 上櫃相關規則第八章進行規定。 第 69 條 1. 本公司設置兩名以上之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中最少應有兩名以上於中華民國擁有戶籍。但，若董事中已有一名於中華民國擁有戶籍，則至少須有一名</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將獨立董事設置、戶籍、缺額補選等規定訂於公司章程第 43 條、第 69 條中。 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由於日本會社法並無「獨立取締役」之概念，學術上及實務上亦無相關討論，因此日本律師認為不宜將「獨立取締役」之職權訂於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 日本公司獨立取締役若僅違反獨立董事專業性等積極資格規定，該等選任決議並非當然無效，而係得撤</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獨立董事之設置及其相關資格規定分別訂明於公司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中，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惟我國法令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併行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之機制，無法於日本會社法累積投票制下執行，僅能設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議案應分別獨立，股東取得預計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之表決權僅得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選舉方式，以選任獨立董事。就公司治理角度而言，亦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之。</p> <p>2.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治產人、不得犯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破產法等刑事犯罪受處罰且執行完畢尚未滿2年等（日本會社法第331條）。日本公司雖得於上櫃內部規則中訂定符合我國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職權資格，但股東會選任之獨立取締役若僅違反獨立董事專業性等積極資格規定，該等選任決議並非當然無效，而係得撤銷。若合法選任之取締役，於當選後發生不符合獨立董事專業性等積極資格規定之情形時，並不對該獨立取締役發生當然解任之效力。</p> <p>(3)依日本律師意見，日本會社法第342條第4項規定，採行累積投票制作為董事選舉方式之日本公司，應由得票數較高者依次選任為董事，因此若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同一議案進行選舉，則應由得票數較</p>	<p>獨立董事於中華民國擁有戶籍。</p> <p>3.獨立董事人數不足兩名或章程所定人數時，應於60日之內召開股東會選任新獨立董事。</p> <p>上櫃內部規則</p> <p>第8.1條</p> <p>1.本公司設置兩名以上之獨立董事。</p> <p>2.獨立董事中最少應有兩名以上於中華民國擁有戶籍。但，若董事中已有一名於中華民國擁有戶籍，則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於中華民國擁有戶籍。</p> <p>第8.2條</p> <p>1.獨立董事應具備以下各款列舉之任一專業資格，各專業資格的實務經歷必須超過5年以上：</p> <p>①曾擔任公立或私立短期大學或大學的商務、法務、企業財務、會計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科系之講師或講師以上教職者。</p> <p>②通過國家考試、被授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必要資格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認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及技術專業人士</p> <p>③具備商務、法務、企業財務、會計或具備其他本公司</p>	<p>銷。若合法選任之取締役，於當選後發生不符合獨立董事專業性等積極資格規定之情形時，並不對該獨立取締役發生當然解任之效力。依據日本律師說明，可於上櫃內部規則中規範要求取締役會於下次股東會時提案解任該名不符合額外增加之獨立董事專業性等積極資格之獨立取締役，若該等解任案未經股東會通過，則符合一定條件（自十天前連續持有表決權達全體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但無法就解任該等役員議案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及與該等請求相關之役員股東除外；或，自十天前連續持有已發行股票達百分之三以上股票之股東，但Auto Server公司及與該等請求相關之役員股東除外）之少數股東尚可依據日本會社法第854條之規定，向法院訴請解任，惟日本律師認為，此種業經股東會否決之解任訴訟案，在實務上為日本法院認定勝訴的可能性較低。惟若日本公司與獨立取締役簽署之委任契約中，約定獨立取締役不符額外獨立董事資格規定，立即辭任，法院較可能承認此約定之效力。該獨立取締役若不願辭任，則日本公司得訴請法院要求其依</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高者依次當選，無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之機制。惟日本公司得於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設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議案應分別獨立，股東得取得預計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之表決權，該表決權僅得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以選任獨立董事。</p>	<p>業務所需業務經歷者</p> <p>2.獨立董事該當下列任何情事時，即不得擔任獨立董事，且應被解任：</p> <p>①該當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規定</p> <p>②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選任之政府機關、法人或其代表人</p> <p>③未符合本規則所訂獨立董事之必要資格者</p> <p>第 8.3 條</p> <p>1.獨立董於選任前 2 年內及任期當中，不得有下揭各款所示之地位、狀態或任職該等職務：</p> <p>①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的員工</p> <p>②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的董事或監察人（但，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表決權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外。）</p> <p>③自然人股東（包括台灣實質股東）、該股東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包含投資股票，本款內以下相同）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 或為前十名之大股東</p> <p>④前述各款所列者之</p>	<p>約辭任。故已將獨立取締役之資格、選任方式、兼任限制、缺額補選等事項均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於公司上櫃內部規則第 8 章中訂明。</p> <p>惟「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之機制，日本律師認為此一機制抵觸日本法令，因此無法適用於在我國上市櫃之日本公司。若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同一議案進行選舉，則應由得票數較高者依次當選，無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之機制。日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設計，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議案應分別獨立，股東得取得預計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之表決權，該表決權僅得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以選任獨立董事。</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配偶、二等親以內的家屬或三等親以內的直系血親</p> <p>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 5% 以上（包括投資股票）或為前五大股東（包括台灣實質股東）之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或員工</p> <p>⑥與本公司有金錢或交易關係之特定公司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票總數 5%（包括投資股票）以上之股東（包括台灣實質股東）</p> <p>⑦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諮詢等相關知識之專家或事業獨資、合夥、公司或其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但，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行使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p> <p>2. 獨立董事雖曾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金錢或交易關係特定公司、團體（意指前項第 2 款或第 6 款所定</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事項)之獨立董事，如現已解任則不適用前項「選任前2年內」的要件限制。</p> <p>3.第1項第6款的「特定公司或團體」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以下關係者：</p> <p>①該公司或團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20%以上、50%以下(包括投資股票)</p> <p>②該公司或團體與 a)該公司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以及 b)持有該公司或團體10%以上股票之股東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包含投資股票，本款內以下相同)總數30%以上(包括台灣實質股東。及該等股東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亦包括在內)，且本公司與該公司或團體有進行金融交易或商業交易之記錄</p> <p>③連同該公司或團體的關係企業在內，該公司或團體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營業額30%以上時</p> <p>④該公司或團體及其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主要原料(本公司製造產</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品上必要、且不可欠缺之基本原材料，且該原料的進貨金額比例佔本公司原料總進貨金額 30% 以上之原材料) 或本公司主力商品 (該產品的營業額佔本公司營業額 30% 以上的商品) 的總銷售量或總採購價 50% 以上時</p> <p>4.第 1 項及前項規定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的定義係以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及開發基金發行之財務會計基準公報第 5 號及第 7 號為依據。</p> <p>第 8.4 條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超過 3 家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p> <p>第 8.5 條 1.本公司就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採用提名制，選任方法等於本規程中明示，股東會自提名制度所選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一覽表中選任獨立董事。 2.本公司於股東會基準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地點、預計選任獨立董事人數及其他必要事項。接受提名之期間必須 10 天以上。</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3. 本公司及股東得依下列方法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此外，應依董事會決議，將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報股東會。</p> <p>① 持有已發行股票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方式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p> <p>② 本公司之董事會得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p> <p>③ 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者。</p> <p>4. 依前項規定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股東或董事會應檢附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該獨立董事候選人獲選為獨立董事時的願任同意書，以及不該當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的陳述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書。</p> <p>5. 召集遴選獨立董事的股東會時，董事會及其他具有召集權限者須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要件。除該當下列情事者，符合要件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全數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① 提名獨立董事的股</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東於候選人受理期間外提名時</p> <p>②股東會基準日時，提名獨立董事的股東持有之表決權未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時</p> <p>③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新選任獨立董事之人數時</p> <p>④未依前項規定附上相關證明書時</p> <p>第 8.6 條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兩名或章程所定人數時，應於 60 日之內召開股東會選任新獨立董事。</p> <p>第 8.7 條 獨立董事因違反第 8.2 條或第 8.3 條規定而被解任時，若未事先被股東會選為非獨立董事，則其獨立董事之地位將不會自動被變更為非獨立董事之地位。相同的，非獨立董事於任期中若未被妥適地選為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則該非獨立董事之地位亦不會變更為獨立董事。</p> <p>第 8.8 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外，董事會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至少要有 1 位是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有常務董事席次的 5 分之 1 以上。</p>		
1. 公司應擇一	Auto Server 現	章程	為遵循我國公司	如前所述，Auto Server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有三名監察役，並依據日本會社法之規定設置監察役會，故不擬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 44 條 監察人應有三名以上，其中半數以上須為公司外部監察人。</p>	<p>法關於監察人人數之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訂於公司章程第 44 條。</p> <p>Auto Server 現有 三名監察役，並依據日本會社法之規定設置監察役會，因此不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亦無須將審計委員會之規定納入公司章程或上櫃內部規則中。</p>	<p>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依據日本會社法規定設置監察役會，另 Auto Server 不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將審計委員會之規定納入公司章程或上櫃內部規則中，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2. 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說明如下：</p> <p>(1) 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日本法並無衝突。惟此處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僅係取締役會下成立之功能組別委員會，其職權及功能係依據我國相關法規設立，與日本會社法下「委員會設置會社（委員會設置公司）」所應設置之「報酬委員會」有別。</p> <p>(2) 日本會社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役薪資報酬未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者，應於股東會</p>	<p><u>章程</u></p> <p>第 55 條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的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詳細規定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9 章訂定。</p> <p>第 54 條 支付監察人的報酬、獎金與其他作為執行職務對價自公司收取之財產上利益，均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上櫃內部規則</u></p> <p>第 9.1 條 1. 本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定以下各號列舉之事項，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細則： ①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人數及任期。</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訂於公司章程第 55 條、上櫃內部規則第 9 章。</p> <p>日本法並不允許我國公司法實務中以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監察人薪酬之作法，因此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監察人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相關規定並無法適用，故於公司章程 54 條訂明監察人報酬等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另，日本會社法禁止取締役指派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取締役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取締役會相同均是考量其專業性而選出，因此儘管上櫃內部規則</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定訂明於公司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中，惟日本法並不允許我國公司法實務中以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監察人薪酬之作法，因此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監察人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相關規定並無法適用，故於公司章程 54 條訂明監察人報酬等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中決議通過，此規定與我國公司法相同；惟日本法並不允許我國公司法實務中以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監察人薪酬之作法，因此薪酬委員會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監察人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相關規定並無法適用，故於公司章程第 54 條訂明監察人報酬等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非日本法定機關，因此公司得決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得出具委託書指派其他成員代理出席，而保留條款：「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其他成員無異議時，得指定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日本會社法禁止取締役指派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取締役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取締役會相同均是考量其專業性而選出，因此日本會社法可能會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p>	<p>②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詳細權限。</p> <p>③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相關規章。</p> <p>④ 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權限時，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源</p> <p>2.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之決定及其修正須送交董事會決議。</p> <p>第 9.2 條</p> <p>1.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經董事會決議後選任，其人數不可少於 3 人，且其中 1 位必須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召集權人。</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委員任期必須與選任該委員之各董事的任期相同。</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因委員解聘而其人數少於 3 人時，須自解聘生效日起 3 個月內舉行董事會，選出繼任者。</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適逢委員選任或異動時，本公司應自選任或異動生效日起 2 天內，依法及遵照中華民國法規要求發佈公告。</p> <p>第 9.3 條</p> <p>1.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應具備以下各款所列舉任一專業資格，各專業資格的實務經歷必須超過 5 年以上：</p>	<p>已訂定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之規定，依日本會社法可能會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宜指派其他成員代理出席。</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員不宜指派其他成員代理出席。</p>	<p>①曾擔任公立或私立短期大學或大學的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科系的講師以上教職者</p> <p>②通過國家考試、被授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必要資格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及技術專業人士</p> <p>③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具備其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業務經歷者</p> <p>2.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者，不可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如該委員獨立董事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得以解任該委員：</p> <p>①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所述者</p> <p>②不符合本規章規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必備之資格者</p> <p>第 9.4 條</p> <p>1.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在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①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的員工</p> <p>②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的董事或監察人（但，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以上表決權的子公司的獨立董事時除外。)</p> <p>③ 自然人股東 (包括台灣實質股東, 本款內以下相同) 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 (包含投資股票, 本款內以下相同) 合併計算, 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 1% 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者</p> <p>④ 上述各號列舉者的配偶者、二等親以內的親屬或三等親以內的直系血親</p> <p>⑤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 5% 以上 (包括投資股票) 或大股東 (亦包括台灣實質股東, 本款內以下相同) 中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員工</p> <p>⑥ 與本公司有金錢或交易往來之特定公司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總股數 5% 以上之股東</p> <p>⑦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諮詢等提供相關見解的專家個人, 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其配偶者。</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p> <p>3. 第 1 項第 6 號的「特定公司或團體」是指與本公司互有以下關係的公司或團體。</p> <p>① 該公司或團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之 20% 以上、50% 以下（亦包括投資股票）</p> <p>② 該公司或團體與 a) 該公司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以及 b) 持有該公司或團體 10% 以上股票之股東合併計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包含投資股票，本款內以下相同）總數 30% 以上（包括台灣實質股東。及該等股東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亦包括在內），且本公司與該公司或團體有進行金融交易或商業交易之記錄</p> <p>4. 連同該公司或團體</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的關係企業在內，該公司或團體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營業額 30% 以上時。</p> <p>5. 該公司或團體及其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主要原料(本公司製造產品上必要、且不可欠缺之基本原材料，且該原料的進貨金額比例佔本公司原料總進貨金額 30% 以上之原材料)或本公司主力商品(該產品的營業額佔本公司營業額 30% 以上的商品)的總銷售量或總採購價 50% 以上時。</p> <p>6. 第 1 項及前項規定之「母公司」及「關係企業」的定義係以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及開發基金發行之財務會計基準公報第 5 號及第 7 號為依據。</p> <p>7. 自本規章制定日期起 3 年內，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時，如果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未滿 3 分之 1，排除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的董事相關規定。該董事排除適用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的適用。但，該委員不可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召集權人。</p> <p>第 9.5 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忠實</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行使以下各款所列之職權，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其薪資報酬相關之提案：</p> <p>① 定期檢討本規章及提出修正案</p> <p>②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人事考核，及薪資報酬之方針、基準及結構</p> <p>③ 定期評估及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方案。</p> <p>從事上述各款所列之行為時，薪資報酬委員會必須遵守以下各款所列之指針：</p> <p>① 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業績評估及薪資報酬，均須參考其他同業公司通常的薪資水準。此外，也必須考量到薪資報酬與個人績效、公司經營業績與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p> <p>②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控管範圍之業務。</p> <p>③ 就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的短期業績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④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不可參與決定自己薪資報酬的討論及表決。</p> <p>前 2 項所使用的「薪資</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報酬」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憑證、盈餘分配、持股制度、退休津貼、解雇金貼及其他各種津貼或固定給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應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所記載之營運規則所示。</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有提案時，董事會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金額、支付的方式及公司未來的風險。</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時(若是董事的薪酬，則是以否決或修正薪酬委員會提案的形式，進而進行將提案交由股東會取得其同意之手續)，應由全體董事人數3分之2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p> <p>董事會所通過的薪資報酬(若是董事及監察人的薪酬，則是以取得股東會核准所採取之手續為前提而制定之薪酬金額)超出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薪資報酬金額時，董事會會議記錄須載明薪資報酬金額的差異狀況及原因，且自董事會之決議成立日期起 2 天以內，依法及遵照中華民國法規的要求發佈公告。</p> <p>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人的薪資報酬薪資報酬相關決定及處理，如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准委由子公司辦理者，在將議案提出予母公司董事會前，應先由母公司董事會提出議案。</p> <p>本規則第 9 章的經理人意指以下各號列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總經理及同階級者 ② 副總經理及同階級者 ③ 協理及同階級者 ④ 財務部門主管 ⑤ 會計部門主管 ⑥ 其他從事本公司相關管理事務者及具有簽名權限者 <p>第 9.6 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 2 次，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召集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會議時，有關會議的目的事項至少必須在 7 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可隨時召集。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從中至少 1 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中選出。該獨立董事必須在全體成員的一致決議之下，選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召集權人。無獨立董事時，由從全體成員當中選任 1 位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召集權人及主席。該召集權人缺席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出席時，由該召集權人</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者指定之其他擔任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召集。沒有其他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無表決權）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第 9.7 條</p> <p>原則上，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議題由召集權人提出。但，其他的委員也可以向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議題，該議題必須預先向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提出。</p> <p>舉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本公司必須提供讓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名用的出席簿。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無法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時，得委由其他委員擔任代理人行使表決權。利用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出席時，視同實際出席會議。</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委員選任其他委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時，須向會議提出載明會議權限範圍的委託書。</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決議必須以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為之。投票期間，當主席確認有無異議時，在場委員如未提出異議時，則視為通</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 3 項規定之委託書的相關代理人，1 位委員只能委託 1 位代理人。</p> <p>第 9.8 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相關議事，須以詳細且正確的方法製作載明以下各號列舉事項的會議記錄。</p> <p>①會議的議事、時間及地點</p> <p>②主席的姓名</p> <p>③出席、中途離席及缺席人員的姓名及人數</p> <p>④列席者姓名及職稱</p> <p>⑤記錄之姓名</p> <p>⑥報告事項</p> <p>⑦有決議事項時，決議方法及結果、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⑧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包含反對或保留意見)。</p> <p>⑨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各委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遵照中華民國法規辦理公告。 出席表須列為會議記錄的一部份。 會議記錄經主席及書記簽名或蓋章後，自會議舉行日期起 20 日以內分發給全體委員，並</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妥善保存 5 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的事項如發生訴訟時，會議紀錄至少必須保存 5 年，並且須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會議記錄能以電子記錄來進行製作以及分發。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視訊會議時，視訊會議的電子記錄須列為會議記錄的一部份。</p> <p>第 9.9 條 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託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的相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在本公司負擔之下支付。</p> <p>第 9.10 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的相關業務可授權給召集權人、其他委員或其他負責委員會存續及回應之委員予以執行。負責業務執行者須向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業務執行期間的相關報告。必要時，於下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上，應提出該報告書，以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核准。</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公司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摘要如下： 日本民法第 653 條 取締役於發生下列情事時，當然解任：</p>	<p><u>上櫃內部規則</u> 第 7.1 條第 1 項 除日本會社法第 331 條所定之喪失資格事由外，董事有下列情事時喪失其資格： ①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職時</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民法及日本會社法並無我國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情事之當然解任規定。就我國公司法第 30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情形(曾犯詐欺、背</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依據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該條規定所列之事項訂明於公司上櫃內部規則中，以保護股東權益，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3.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1) 死亡時；</p> <p>(2) 經法院裁定該取締役之破產程序開始時；</p> <p>(3) 經法院命令該取締役應受監護時。</p> <p>日本會社法第 331 條第 1 項</p> <p>下列人員不得成為取締役：</p> <p>(1) 法人；</p> <p>(2) 成年被監護人（註：相當於禁治產人）、被保護人（註：相當於准禁治產人）或外國法令上與各該人受同樣處分之人；</p> <p>(3) 違反日本會社法、日本中間法人法的規定，或犯有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罪行；民事再生法之罪行；外國破產處理程序承認援助法之罪行；公司更生法之罪行，或破產法之罪行，處罰執行完畢或自處罰不再執行之日起未屆滿 2 年之人；</p> <p>(4) 違反前款法律規定以外的法令規定，被處以監禁以上之刑罰，而尚未執行完畢之人。</p> <p>依據日本律師說</p>	<p>② 董事依本章程被解任時</p> <p>③ 董事死亡、破產或與一般債權人債務整理時</p> <p>④ 董事精神錯亂、精神障礙、失去自理能力、變得無法自理，或依適用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且接獲管轄法院或主管機關發佈命令時</p> <p>⑤ 董事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法或違反其他法律領域類似的規定，經確定判決有罪，該董事服滿刑期後尚未經過 5 年時</p> <p>⑥ 董事為包括詐欺、背信或侵占在內之違法行為，嗣後於任一法律領域被處以超過 1 年的拘役或徒刑，該董事服滿刑期後尚未經過 2 年時</p> <p>⑦ 董事因侵吞公務公款而確定判決為有罪，該董事服滿刑期後尚未經過 2 年時</p> <p>⑧ 因滯繳票據，董事受到中華民國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的制裁，尚未屆滿相關制裁期間時</p> <p>⑨ 董事候選人該當或發生③、④、⑤、⑥、⑦及⑧記載之任一事由時，該候選人立即喪失候選資格，不得再為董事候選人之對象。兼任代表取締役之董事被解任其董事職務時，自動</p>	<p>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依據日本律師說明，與日本會社法不同，惟日本會社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處罰並不限於有期徒刑且包括違反諸多經濟法令之罪行，加以依日本會社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任何理由被處以監禁以上之刑罰，而尚未執行完畢之人即不得擔任取締役，諸此均較我國公司法規定嚴格。就我國公司法第 30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情形（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依據日本律師說明，與日本會社法下，有此情形之人於服刑完畢後即可擔任取締役或監察役不同；惟日本會社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處罰並不限於有期徒刑且包括違反諸多經濟法令之罪行，加以依日本會社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4 款，因任何理由被處以監禁以上之刑罰，而尚未執行完畢之人即不得擔任取締役，諸此均較我國公司法嚴格。</p> <p>依據日本律師說明，臺灣法下之「額外董事資格規定」可視為合理之額外限制。由於日本法律實務對於何謂合理之額外限制並無明確準則，日本律師建議，臺灣法下之額外</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明，我國公司法第 192 條準用同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規定，與日本會社法及民法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大致相符，故臺灣法下之「額外董事資格規定」可視為合理之額外限制。惟日本律師指出，於日本會社法下，股東會選任取締役若僅違反額外董事資格規定，該等選任決議並非當然無效，而係得撤銷。若合法選任之取締役，於當選後發生不符合額外董事資格規定之情形時，並不對該取締役發生當然解任之效力。</p>	<p>喪失代表取締役資格。</p> <p>第 7.1 條第 2 項 董事間不得有超過半數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 7.1 條第 3 項 董事該當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喪失董事資格情事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提案解除該董事。但，董事該當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無須經股東會解任程序，董事即自動退任。此外，關於第二項所定喪失資格事項，由選任時得票數最少之董事解任。</p> <p>第 7.1 條第 4 項 董事應向櫃買中心提交「該當第一項或第二項喪失資格情事時，自行辭任董事」之聲明書。</p>	<p>董事資格規定宜由上櫃內部規則予以規範，並要求取締役會於下次股東會時提案解任該名不符合額外董事資格規定之取締役。若該等解任案未經股東會通過，則符合一定條件之少數股東可依據日本會社法第 854 條之規定，向法院訴請解任，惟日本律師認為，此種業經股東會否決之解任訴訟案，在實務上為日本法院認定勝訴的可能性較低。惟若日本公司與取締役簽署之委任契約中，約定取締役不符額外董事資格規定，立即辭任，法院較可能承認此約定之效力。該取締役若不願辭任，則日本公司得訴請法院要求其依約辭任。故已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將我國公司法第 30 條之當然解任事由，列為公司取締役之額外失格事由，並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7.1 條第 3 項訂明取締役會於下次股東會時應提案解任不符額外資格規定之取締役，以維護股股東權益。</p>	
<p>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此一關於發行公司董事會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後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相關決議之規</p>	<p><u>上櫃內部規則</u> 第 13.1 條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定的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影本及相關書件後 7 天以</p>	<p>日本律師認為日本之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7 條之 10 可能亦適用於本案，並建議左列規定僅納入日本公司之上櫃內部規則。</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董事會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後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相關決議之事項訂明於公司上櫃內部規則中，以保護股東權益，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1.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p> <p>2.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有理由。</p> <p>3.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定，係屬臺灣法令強行規定，發行公司應予遵守。惟日本律師亦指出，依據日本之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27 條之 10 的規定，符合該法規定之日本公司（除日本上市公司外，尚包括達到一定規模之未上市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之通知時，應向日本之主管機關提交就本次公開收購案向股東之建議，由於日本公司在海外第一上市之公司尚無接獲公開收購案之先例，日本律師認為日本之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7 條之 10 可能亦適用於本案，並建議左列規定僅納入日本公司之上櫃內部規則。</p>	<p>內，應就是否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次收購進行決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公告下列事項：</p> <p>①董事、監察人及以自己名義或他人名義持有已發行股票 10% 以上（包括投資股票）之股東（亦包括台灣實質股東）所持有之股票種類及數量。</p> <p>②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載明棄權或反對之董事姓名及棄權或反對之理由）。</p> <p>③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如有，就該變化之說明。</p> <p>④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或法人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持份之種類及數量。</p>		<p>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第 3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取締役任期原則上自選任開始至選任後兩年內最近一次已終了事業年度相關股東常</p>	<p>無</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下取締役於重選時同時結束其任期；於全面改選之情形，任期於改選完成後即終了。此為日本會社法強行規定，無法定入公司章程或上櫃內部規則。</p>	<p>如前所述，日本會社法於董事任期即提前改選之規定雖與我國公司法左列規定稍有差異，然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提前解任。</p> <p>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會終結為止，取締役將會於重選時同時結束其任期；若提前辦理取締役全面改選，則取締役任期將於改選完成重新計算。</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所規範之監察役(相當於我國公司法之監察人)職權，摘要如下：</p> <p>(1) 日本會社法下，監察役之任期為四年，且不得以章程縮短之；監察役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方式選任，不得於章程中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p> <p>(2) 日本會社法下，監察役得進行業務查核及會計查核，且不得參與公司之營運。</p> <p>(3) 日本會社法第 328 條規定，「大會社(依日本會社法第 2 條定義，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稱為大會社：(i)最近事業年度資產負債表中資本金達五億日圓以上；(ii)最近事業年度資產負債表中負債總額達兩百億日圓以上。)」應</p>	<p><u>章程</u></p> <p>第 70 條</p> <p>1. 本公司監察人最少需有三分之一的監察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擁有住所。</p> <p>2. 監察人人數不足章程所定人數時，應於 60 日之內召開股東會選任新監察人。</p> <p>第 48 條</p> <p>1. 監察人得隨時要求董事、支配人及其他使用人提出事業報告，或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進行調查。</p> <p>2. 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子公司提出事業報告，或對子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進行調查。</p> <p>3. 監察人應調查董事預計向股東會提出之議案、文件及其他法務省令規定之事物，並向股東會報告其調查結果。</p> <p>4. 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陳述其意見。</p> <p>5. 監察人發現董事從事本公司的目的範圍外之行為、為其他違反法令、本章程或</p>	<p>為遵循我國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訂於公司章程第 48、70 條。</p> <p>惟如前所述，日本會社法雖有類似規定，仍與我國公司法規定有些許出入，如於日本法下，監察役於辦理查核事務而委任會計師、律師時，應對查核結果負責之人為監察役，而非其委任之會計師或律師。監察役辦理查核事務時，僅能要求取締役而非「取締役會」提出報告，取締役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或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監察役要求停止行為之對象亦為取締役而非「取締役會」。故日本律師建議，於日本公司章程中規範監察役之職權時，應參照日本會社法之規定。</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監察人任期、改選、職權、兼職禁止等相關事項訂明於公司章程中，以保護股東權益，雖仍與我國公司法規定有部分差異，如監察對象為董事而非董事會等，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設置監察役會，監察役會並應行使下列職責：(i)準備監察役之查核報告；(ii)選任及解任常任監察役；(iii)決定查核政策、公司財務及業務之調查方法，以及其他與監察役行使職權相關之事項（惟監察役會之決定不得限制個別監察役行使其法定職權）。日本律師並指出，即使日本公司設置監察役會，個別監察役仍可單獨行使監察役之法定職權。</p> <p>就左列各點，日本會社法均有類似規定，如日本會社法第381條第2項（監察役可隨時要求取締役或支配人提交事業報告，或調查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第382條（監察役認為取締役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的事實時，應立即向取締役會報告）；第383條（監察役應出席取締役會，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第384條（監察役應查核取締役擬向股東會提</p>	<p>股東會決議之行為，或可能從事該等行為，而有造成本公司顯著損害之虞時，得要求該董事停止該行為，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p> <p>6.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董事、支配人或其他使用人、子公司的會計參與（如會計參與為法人時則為該行使職務之員工）或執行役之職務。</p> <p>7. 監察人怠於職守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時，應對本公司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p> <p>8. 監察人職行其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時，應就該第三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監察人就本公司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時，若其他監察人對該等損害亦負有賠償責任時，該等人為連帶債務人。</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交的議案、文件及相關資料);第 385 條(取締役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或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監察役應即請求取締役停止其行為);第 335 條第 2 項(監察役不得兼任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取締役、員工或支配人)。</p> <p>惟日本律師指出,於日本法下,監察役於辦理查核事務而委任會計師、律師時,應對查核結果負責之人為監察役,而非其委任之會計師或律師。此外,監察役辦理查核事務時,僅能要求取締役而非「取締役會」提出報告,取締役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或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監察役要求停止行為之對象亦為取締役而非「取締役會」。故日本律師建議,於日本公司章程中規範監察役之職權時,應參照日本會社法之規定。</p>			
董事或監察人 (設置監察人公	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	上櫃內部規則 第 7.2 條	為遵循我國公司法關於董監事設質股份	Auto Server 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於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會社法第 109 條明定股東平等原則,股份公司應平等對待其發行之股份,公司不得因董監事股份設質而限制其表決權,但得於上櫃內部規則中要求,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向日本公司聲明其就超過之股份不行使表決權。且取締役及監察役應於當選時對櫃買中心出具相同之聲明。</p>	<p>1.董事及監察人於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包含以台灣實質股東身份,透過 TDCC 間接持有之股份(下稱「投資股票」),以下本項皆同)設定質權、抵押權等擔保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向公司聲明其就超過之股份不行使表決權,並且實際放棄其表決權。 2.董事及監察人應向 GTSM 提出遵守前項規定的保證書。</p>	<p>表決權限制之規定,已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7.2 條規定,取締役、監察役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向日本公司聲明其就超過之股份不行使表決權。且取締役及監察役應於當選時對櫃買中心出具相同之聲明。</p>	<p>司上櫃內部規則中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設定質權、抵押權等擔保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向公司聲明其就超過之股份不行使表決權,並且實際放棄其表決權,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說明如下: (1)日本會社法第 355 條規定,取締役應遵守法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為公司利益忠實執行職務。 (2)日本會社法第 423 條第 1 項規定,取締役、會計參與、監察役、執行役或會計監察人(「役員」,以下簡稱「負責人」)怠忽職務時,應就其行為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3)日本會社法無與事項 2 一致之規定。日本會社法第 429 條第 1</p>	<p><u>章程</u> 第 42 條 1.董事及相當於董事之人(執行役員等)應遵守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為本公司忠實執行其職務。董事及相當於董事之人(執行役員等)若怠於職守致生損害於本公司,則須對本公司就該損害負賠償責任。 2.董事或相當於董事之人(執行役員等)執行其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時,應就該第三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董事或相當於董事之人(執行役員等)就本公司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時,若其他董事或相當於董事之人(執行役員</p>	<p>日本會社法中有與左列第 1 點前段類似規定,因此得將此部分規定定入公司章程,Auto Server 並已將此規定訂入公司章程第 42 條第 1 項。惟日本會社法並無與左列第 1 點後段「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之歸入權規定,法院無法直接適用此一規定。替代措施上,已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7.7 條中要求取締役向公司提交與本段文字類似之書面承諾,以達類似效果並作為日後訴訟之用。 日本會社法中並無與左列第 2 點相同之規定,因此無法制定與左列相同之規則,惟符合日本會社法之規定已訂於公司章程第 42 條第 2</p>	<p>如前所述,Auto Server 公司已參照股東權益檢查表之規定,將董監事對公司或因其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之第三人所負之注意義務及賠償責任訂明於公司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中,以保護股東權益,雖監察役應負之忠實義務無法定入公司章程或上櫃內部規則中,然若監察人怠於職守致公司受損害時仍須負賠償責任,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項規定，負責人執行職務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第三人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日本會社法第 430 條規定，負責人對公司或第三人損害負賠償責任時，如有其他負責人亦對該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則其為連帶債務人，可作為參考。</p> <p>(4) 日本會社法中有與左列第 1 點前段類似規定，因此得將此部分規定定入公司章程。</p> <p>(5) 日本會社法並無與左列第 1 點後段「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之歸入權規定，法院無法直接適用此一規定。替代措施上，可考慮於上櫃內部規則中要求取締役向公司提交與本段文字類似之書面承諾，以達類似效果並作為日後訴訟之用。</p> <p>(6) 日本會社法中並無與左列第 2</p>	<p>等)對該等損害亦負有賠償責任時，該等人為連帶債務人。</p> <p>第 48 條</p> <p>7. 監察人怠於職守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時，應對本公司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p> <p>8. 監察人職行其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時，應就該第三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監察人就本公司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時，若其他監察人對該等損害亦負有賠償責任時，該等人為連帶債務人。</p> <p><u>上櫃內部規則</u></p> <p>第 7.7 條</p> <p>1. 董事於就任時，應對公司出具「本董事違反本章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為一定行為時，該董事之所得視為本公司損害的一部分」意旨之聲明書。</p> <p>2. 董事違反法令於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該董事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違法行為之董事，下稱「違反董事」）。認定該違反董事之違法行為時，本公司就第三人所生損害與該違反董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董事以外</p>	<p>項與第 48 條第 8 項，並將公司與違法之取締役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訂於上櫃內部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p> <p>另於日本會社法下，監察役對公司並無忠實義務，因此左列監察役應負之忠實義務無法定入公司章程或上櫃內部規則中。</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點相同之規定，因此無法制定本規則。應注意日本會社法第429條規範負責人與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但並非左列事項2公司與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惟上述規定並未排除第三人同時向公司與負責人起訴，要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7)於日本會社法下，監察役對公司並無忠實義務，因此左列監察役應負之忠實義務無法定入公司章程或上櫃內部規則中。</p> <p>(8)公司章程第42條雖規定，「公司章程第42條第1項（取締役及相當於取締役之人（執行役員等）應遵守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為公司忠實執行其職務。取締役及相當於取締役之人（執行役員等）怠於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公司時，應負賠償責任。」但，日本法上並無明文規定「執行役員」之責任，</p>	<p>之董事不會因其依本條規定給付被害第三人賠償而被追究責任。</p> <p>3.本公司應提交「前項違反董事違法行為被認定時，本公司就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與違反董事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意旨之聲明書予櫃買中心。</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日本會社法規定	日本 AS 公司章程及/ 或上櫃內部規則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因此僅可確認該規定可能得解釋為類推適用取締役責任而被認定為有效，無法排除實際進行訴訟時，法院認定執行役員無須負現行章程第 42 條所定之責任。除此之外，執行役員並非日本會社法下之役員，如有意使執行役員與取締役負相同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則日本公司應與該等執行役員締結委任型執行役員之契約，而非僱傭型執行役員契約。</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司法第 27 條之法人董事/監察人或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僅有自然人得擔任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役，故無須於公司章程中納入類似規定。</p>	<p>無</p>	<p>依據日本律師之書面意見，日本會社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司法第 27 條之法人董事/監察人或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之規定，僅有自然人得擔任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役，故無須於公司章程中納入類似規定。</p>	<p>於日本會社法下，僅有自然人得擔任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役，尚難謂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p>

資料來源：AS 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稿本